

# 試論秦簡中的「作務」

高震寰\*

## 摘要

本文以為，學界目前將秦簡及文獻中的「作務」均解為「手工業」的主流解釋，在里耶秦簡作徒簿中難以成立。考察傳世文獻與秦簡中對「作務」的用法後，本文認為傳世文獻中的「作務」大多是近於「工作」或「勞動」等，包括廣泛勞動內容的概念。這是「作務」最普遍的意思。至於秦代律令與行政文件中的「作務」，其意義常為了官吏操作制度的方便而被限縮，在作徒簿等以官府為主體的簿冊中被官吏理解為「為官府產錢的各種勞動」。其術語化後的意思必須與秦漢時期的勞動制度結合才有意義，且僅作用於涉及相關制度的特殊情境中。這種常詞術語化為法律用語的現象，在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其他例證。

關鍵詞：作務、手工業、勞動、里耶秦簡、作徒簿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壹、「作務」的現行解釋與疑問

「作務」是在文獻與秦簡中都會出現的詞彙。學界目前主要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認為「作務」專指手工業勞動；第二種解釋認為「作務」可以包括各種生產活動和工作。第一種解釋首先由睡虎地整理小組提出。他們根據《漢書·尹賞傳》「無市籍商販作務」周壽昌注曰：「作務，作業工技之流。」判斷秦簡中的作務指手工業。第二種解釋較早由于豪亮先生提出。于豪亮先生在〈秦律叢考〉中解釋睡虎地秦簡中的「作務」時稱：「作務的意思是勞動，尤指手工業勞動。」<sup>1</sup>其意似認為，「作務」泛指一切勞動，但仍認定手工業勞動的可能性較大。2001年所出版《龍崗秦簡》的再整理小組則認為：「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據周壽昌說注為『從事手工業』，或偏於狹義，似應包括各種生產活動和工作。」<sup>2</sup>

上述兩種解釋中，第一種解釋似獲得較多的支持。張伯元先生綜合銀雀山漢簡、睡虎地、龍崗秦簡對「作務」的記載，判斷「作務」是作坊式的集體勞作，並有具體的程課要求，推測較可能為手工業者的作業。<sup>3</sup>吳榮曾先生解釋秦律《關市律》中的「為作務及官府市」時，也判斷作務是指手工業生產，並舉唐宋時期的金銀作、漆作為佐證。<sup>4</sup>《里耶秦簡牘校釋》整理小組注解「作務」時，引用了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的解釋「即從事於手工業」。<sup>5</sup>郭浩先生在解讀嶽麓秦

1 于豪亮，〈秦律叢考〉，收入《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40-141。

2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75。

3 張伯元，《銀雀山漢簡《田法》二題》，收入氏著《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出版社，2005），頁302-306。

4 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00。

5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24。

簡《金布律》時，亦將「作務」解釋為官辦手工業。<sup>6</sup>將「作務」解釋為手工業，似是目前學界的主流意見。

所謂手工業，據《漢語大辭典》的解釋是：「依靠手工勞動、使用簡單工具的小規模工業生產。」<sup>7</sup>大約相對於工業革命後工廠以機械大規模生產的工業，手工業指依靠手工的小規模生產。若是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學者，可能還會重視手工業在「第二次社會大分工」中的重要性。如于俊文等編《馬克思主義百科辭典》「第二次社會大分工」條提到：

原始社會末期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出來。第一次社會大分工以後，生產力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是鐵製工具的使用，使人們擴大了耕地面積，除糧食生產增加外，桑麻等作物的種植也有所發展，這就為釀酒、紡織等手工業的發生創造了條件。金屬工具的使用，還使人們開發了廣闊的林區，發展了冶鐵生產，這就促進了木材加工和金屬加工等手工業的發展。<sup>8</sup>

此解釋中，手工業自農業中分離出來，因而必定不包括農業。在農業之外，對穀物、桑麻、木材，乃至於金屬的加工，包括釀酒、紡織、冶鐵全都被歸入手工業。冶鐵已經使用較複雜的設備與工序，但仍被歸類於手工業。如果連冶鐵都歸類於手工業，恐怕工業革命以前一切加工生產無不是手工業了。考慮到上個世紀的中國學者普遍受馬克思主義影響，這或許也是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的看法。

個人原本也接受「作務」指「手工業」的意見。但我在研究里耶秦簡作徒簿的過程中，發現有一件「作務」與其他手工業項目並列的案例，從而動搖了原先的認識。該案例是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綴合的

6 郭浩，〈秦漢時期現金管理芻議——以嶽麓秦簡、居延漢簡「稍入錢」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3年第3期，頁1-2。

7 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0）第6卷，頁293。

8 于俊文等主編，《馬克思主義百科辭典》（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247。

8-145+9-2294，<sup>9</sup>內容為秦始皇卅二年十月十七日，司空的作徒簿。其所列當日成年男性工作項目中，第二欄第一行有「二人作務：驚、亥」。「作務」如釋為「手工業」，這是指驚、亥負責手工業。可是，同樣為成年男性的工作項目中，第三欄第六行又有「二人為筥：移、昭」。「筥」是以竹或葦編成，用來盛衣物或飯食的方形箱子，「二人為筥」的意思似是指移、昭負責製作方形竹器。又該牘成年女性的工作項目：第六欄第八行有「一人作務：青」。似指青負責手工業。第六欄第二行有「一人為筥：齊」，似指齊負責編筥。第六欄第三行有「一人為席：媯」，似指媯負責織席。最後，第六欄第四行有「三人治枲：挾、茲、緣」。「枲」是粗麻之意，「治枲」疑指挾、茲、緣三人對麻進行加工。上述諸條在圖版上都很清楚，應當沒有釋字上的疑慮。問題在於：編筥、織席與治麻，這三種應屬於「手工業」範疇的工作，在作徒簿中卻與「作務」並列。書寫作徒簿的官吏顯然認定這幾個項目有別。因此在這個案例中，似無法簡單將「作務」等同於「手工業」。為此，我認為有必要重新考慮作徒簿以及秦律中「作務」的意思，以及其背後相關的制度。以下謹述愚見，就教於賢達。

## 貳、「作務」在文獻中的用例

首先，我想考察一下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將「作務」解為手工業的理由。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注解「作務」的原注如下：

作務，《墨子·非儒下》：「惰於作務。」《漢書·尹賞傳》：「無市籍商販作務。」王先謙《補注》引周壽昌云：

9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十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187-210。圖版見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124-125。

「作務，作業工技之流。」即從事於手工業。<sup>10</sup>

其判斷「作務」為手工業的主要證據，似是清人周壽昌的注解。王先謙《漢書補注》的〈酷吏傳〉中，提到「周壽昌曰：作務，作業工技之流。見貨殖傳。」<sup>11</sup>由於提到「工技」，很自然讓人聯想到手工業。但應該注意，周壽昌的原話「作業工技之流」並未解釋得很具體。首先，「作業」似可包括大多數體力勞動。《史記·平準書》開頭稱「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sup>12</sup>此處的「作業劇」應當包括生產與後勤運輸。又《漢書·食貨志》載：「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sup>13</sup>此處「民失作業」導致「大饑饉」與「米石五千」的後果，足見「作業」也可指農業生產。則周壽昌所謂「作業工技」，本不專指手工業，而包括其他勞動。其後還加上「之流」，那就使範圍又超出「作業工技」了。問題是「作業工技」的內容明明已經很廣，周壽昌為何還要加個「之流」使之更廣，讓整句解釋寬泛到好像什麼都沒解釋呢？我想也許要考慮周壽昌作為士人的角度，以及他的預設讀者也是士人這點。無論是包括農活、運輸等勞動的「作業」，或技術勞動的「工技」，對士人來說都是粗活。故周壽昌解釋的意思，大約是要彰顯「作務」與士人的勞心不同，是勞力活。當然，這樣的解釋也僅僅是我的推測。但只截取周壽昌注解中的「工技」，便將「作務」解釋為從事手工業，恐怕有些危險。

即便不管周壽昌注解的本意。只要閱讀文獻，便會發現「作務」等同於「手工業」的解釋與文獻脈絡不無扞格。我們先看周壽昌注所針對的《漢書·酷吏傳》之記載：

10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43。

1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卷90，〈酷吏傳〉，頁1572。

12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卷30，〈平準書〉，頁562。

1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24上，〈食貨志〉，頁515。

（尹賞）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為通行飲食群盜。<sup>14</sup>

這段記載敘述酷吏尹賞治長安立威的手段，根據基層吏與父老等提供的資訊，鎖定長安中沒有市籍，未從事商販，也沒有作務，卻穿著豪華的衣物，批鎧持兵的惡少年數百人。將他們在一天之內全數收捕。將此段中的「作務」替換成手工業，雖仍可讀通，但總感到過於狹隘。根據上下文脈，尹賞鎖定的應當是沒有正常收入卻穿著華麗、被鎧持刀者。如果將「作務」限定在手工業，那麼正常收入的來源就被限縮在商業與手工業了。但在秦漢市場中，出賣勞力為收入的傭工，理應比需要技術的工匠或手工業更多。且即便在長安城中，亦未必沒有農業的存在。考慮到手工業在當時大多僅作為農民的副業，無論是傭工或農業，都比手工業更有資格被列入正常收入的範疇。如此看來，將「作務」解釋為包括傭工、農業在內的體力勞動還更合於文脈。

我們再看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引用的另一條證據，《墨子·非儒下》中「惰於作務」。該句的出現在一段譏諷儒者的段落中：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偽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倍本棄事而安怠傲。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是若人氣（乞），鼯鼠藏，而羝羊視，賁毳起。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sup>15</sup>

這段話批評儒者制定許多繁縟的禮樂迷惑人，又服很久的喪，欺騙自己的父母。認命安貧卻又傲踞，背本棄事而安於怠惰。貪飲好食，懶

1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90，〈酷吏傳〉，頁1572。

15 （戰國）墨翟撰，（清）孫詒讓校注，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91-292。

於作務，故陷於飢寒與凍餒中，無法違抗這種困境。好像乞丐一樣乞討，像鼯鼠一樣貪婪地收藏，像公羊一樣四處搜尋，像鬪豬一般躍起。君子笑話他，就憤怒地說：「平庸的人哪裡知道良儒。」觀其文脈，「貪於飲食，惰於作務」旨在敘述儒者好吃懶作。如果將「作務」限定為手工業，那麼就會得到獲得飲食的正常手段只有手工業的結論，我想這絕不是《墨子》的本意。

「作務」還見於《越絕書》。一般認為《越絕書》不成於一時一人之手，部分內容可能戰國已有，<sup>16</sup>到東漢時期又經漢人整理。則其書的「作務」應足以作為戰國至東漢間的用例。其卷五〈計倪內經〉提到：

越王曰：「善。今歲比熟，尚有貧乞者，何也？」計倪對曰：「是故不等，猶同母之人，異父之子，動作不同術，貧富故不等。如此者，積負於人，不能救其前後。志意侵下，作務日給，非有道術，又無上賜，貧乏故長久。」<sup>17</sup>

越王詢問計倪，為何連年豐收，卻還有貧窮乞討者？計倪回答：這種貧富的不等，就像同母異父之人，舉動採用不同策略，所以貧富不等。像這樣的人，不斷累積虧欠於人，無暇思考與挽救之所以如此的前因後果。志向日益低落，勞動只夠一日開支。自己沒有生財的道術，又沒有上位者的賞賜，以致長久貧乏。觀其文脈，「作務日給」似指一天的勞動所得只夠當日開支。倘若將「作務」解為手工業，那麼收入來源也被限定為手工業了。但越王的疑問是：為何豐收之下還有人很窮？如果是手工業者，其收入與豐收與否並無直接關係。故那些被越王預設在豐收之年很富裕，實際上卻很貧困者，應包括農民。

16 一個旁證是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所出伍子胥相關故事簡。劉樂賢曾將之與《越絕書》內容比對，雖然簡文的描述方式與《越絕書》有些差別，但故事內容大體一致。參熊北生，〈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的清理與編聯〉，《出土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9輯，頁37-41。劉樂賢，〈睡虎地77號漢墓出土的伍子胥故事殘簡〉，《出土文獻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9輯，頁42-45。

17 撰者不明，樂祖謀點校，《越絕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32。

故計倪回答中「作務日給」，長久貧困者，恐怕也不應限定於手工業者。

還有一個文獻中「作務」的用例見於《漢書·貨殖傳》中孟康對「童手指千」的注解：

孟康曰：「童，奴婢也。古者無空手游口，皆有作務，作務須手指，故曰手指，以別馬牛蹄角也。」師古曰：「手指謂有巧伎者。指千則人百。」<sup>18</sup>

孟康活躍於曹魏時期，時代與漢相去不遠。他在注中解釋：童就是奴婢。古時沒有空手不做事，遨遊吃閒飯的人口，所有人都有作務。作務需要手指，所以稱「手指」，以區別於馬牛的蹄角。師古又注解：手指是指有巧技者。一千手指就有一百人。如果將孟康「作務須手指」與師古「手指謂有巧伎者」聯繫起來，似不難得到「作務」指手工業的結論。可是，觀孟康的原意，「皆有作務」的重點似在於呼應「無空手游口」，而不在指出奴婢執何種工作。由於〈貨殖傳〉在「童手指千」之前還提到「馬蹄噉千，牛千足，羊彘千雙」，所以孟康才解釋，奴婢以手指計數，是爲了與馬牛以蹄角計數區別；單位有別而原理相近。故孟康「作務須手指」的本旨，在於解釋〈貨殖傳〉原文爲何要以「手指千」計算奴婢數量，不在於強調其工作爲手工業。除手工業外的大多數勞動也都需要手指，故需要手指不足作爲限定「作務」爲手工業的理由。「手指謂有巧伎者」應是師古根據孟康注的引伸解釋。考慮到〈貨殖傳〉該段的本旨在於羅列一個「通邑大都」一年之內生產或流通的貨物種類與大約數量，接在牛馬數量後的「童手指千」應指一百個普通奴婢，而非具特殊技巧的奴婢。我認爲此處師古的注並不恰當。

綜合上述，我認爲傳世文獻中的「作務」都不是手工業的意思。從文脈來看，更適合解爲「工作」、「勞動」等包括廣泛勞動內容的

18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91，〈貨殖傳〉，頁1577。



概念。

## 參、秦簡中「作務」的用例

根據文獻中的用例，「作務」並非手工業，而可以包括各種勞動。但讀者一定會發現，將新的解釋套用在作徒簿中，問題也沒有解決。作徒簿是爲了記錄刑徒具體工作內容的管理簿冊，應該要載明如「養牛」、「取薪」等具體內容。如果「作務」只有「勞動」的意思，在作徒簿上記錄某人「作務」，等同於記錄某人「勞動」一樣，根本毫無意義。這恐怕也是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以及學界主流意見寧願將「作務」解釋爲手工業的理由之一。如果「作務」不是專指某種具體事務，那麼秦簡中的許多紀錄將會窒礙難解。可是如第一節所論，將「作務」解爲專指手工業，便難以解釋「作務」爲何在作徒簿中與其他手工業項目並列。故我們還是要回到秦簡各種文書、律令的文脈中去推敲。

秦簡中的「作務」常與「錢」有聯繫。這不禁令人推想秦簡律令與文書中「作務」，可能與財貨收入有關。首先，里耶秦簡8-150+8-495，自名爲倉課志的文件載：

倉課志：  
 畜彘雞狗產子課，  
 畜彘雞狗死亡課，  
 徒隸死亡課，  
 徒隸產子課，  
 作務產錢課，  
 徒隸行繇（徭）課，  
 畜鴈死亡課，  
 畜鴈產子課。  
 ■【年】課

· 凡九課<sup>19</sup>

從「作務產錢課」的名稱看，考課的內容似是「作務」生產了多少錢。單從這則記載還難以確定「產錢」是指鑄錢還是賺錢。不過，里耶秦簡8-1272載：「■作務入錢」，既言「入」，可見錢的來源當是賺入而非鑄造。又「產」字在秦漢作動詞用時，有「生」的意思。例如同簡的「畜彘雞狗產子」「徒隸產子」，皆生子之意。而這種母生子的概念似也被借用到錢上。《史記·貨殖列傳》載：

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子錢家以為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sup>20</sup>

記載提到七國之亂初，長安中的列侯封君們因需要從軍費用而四處貸款。而子錢家卻多不願借款。這是因為擔心列侯封君的封邑多在關東，倘若關東戰事不利，恐怕列侯封君們還不出錢。只有無鹽氏大膽以千金出貸，並約定利息十倍。經過三個月，吳楚皆平。於是無鹽氏在一歲之中獲得十倍利息，財富比於整個關中。記載之所以稱放貸求利息者為「子錢家」，應是取他們以母錢「產」子息的獲利方式。此一母錢「產」子息的過程當然不是鑄錢，只是以出借母錢為獲利來源。<sup>21</sup>

規定官方接受與封藏錢法的律令也支持「作務」可被理解為官府獲取金錢之手段。相似的律令分別見於睡虎地秦簡的《關市律》、嶽麓秦簡的《金布律》，與張家山漢簡的《金布律》。睡虎地秦簡的《關市律》載：

19 謝坤，〈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8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89)，2016.12.28，讀取 2018.6.5。

20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卷129，〈貨殖列傳〉，頁1344。

21 「產」字的解釋蒙邢義田師訓示，謹此誌謝。

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緡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賞一甲。關市<sup>22</sup>

嶽麓秦簡《金布律》載：

《金布律》曰：官府為作務市受錢，及受齋、租、質、它稍入錢，皆官為緡，謹為緡空，嚮（務）毋令錢能出，以令若丞印封緡，而人與入錢者參辨券之，輒入錢緡中，令入錢者見其入。月壹輸緡錢及上券中辨其縣廷；月未盡而緡盈者，輒輸之。不如律，賞一甲。<sup>23</sup>

《二年律令·金布律》載：

官為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為緡，封以令、丞印，而人與參辨券之，輒入錢緡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sup>24</sup>

學界對這三條律令的第一句應如何斷讀有歧見。部分學者將「官」或「官府」當作主詞，解為官方；將「為作務」與「市」理解為動詞。吳榮曾與楊振紅認為，「官為作務市」或「官府為作務市」即官方經營手工業，並賣出手工業產品。<sup>25</sup>睡虎地秦簡「為作務及官府市」的句型，則被陳松長認為是「官為作務市」的誤寫。<sup>26</sup>不過也有學者認為睡虎地秦簡的句子並非誤錄。柿沼陽平便認為，睡虎地秦簡中「為作務」與「官府市」被「及」字斷開，足見兩者為並列關係。他認為「作務」指手工業者，「官府市」指在官吏管理下從事商業，或指進行商業交易的官吏。<sup>27</sup>陳偉亦認定「為作務」是與「官」或「官府」

22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104。

23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108。

24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54。

25 前引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頁200。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收入《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51-54。

26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史學集刊》2010年第4期，頁16-20。

27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簡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5輯，頁446。

並列的概念。但陳偉認為「市」是「爲作務」與「官府」或「官」共同的謂語，是交易的意思。故「爲作務及官府市」的意思其實是「爲作務市和官府市」，這點與柿沼陽平稍不同。<sup>28</sup>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在釋讀睡虎地秦簡《關市律》時，採用了陳偉讀作「爲作務市和官府市」的看法。在譯文中則將「爲作務及官府市」譯爲「手工業產品交易和官府買賣交易」。<sup>29</sup>

無論採哪一種解釋，「作務」在這幾條規定中無疑與受錢有關。而且結合嶽麓秦簡與二年律令後文的規定，這些錢在進入錢緡後，將封以令、丞之印，最終被送到縣廷。換句話說，這些錢屬於官方收入。「作務」的獲利是官方取得錢財的手段之一。但爲何「作務」會「受錢」呢？吳榮曾與楊振紅的解釋是：作務就是手工業，「官爲作務市」是官方經營手工業並賣掉手工業產品。這個解釋的疑點在於，如果入錢緡的錢來自「市」，也就是賣掉產品的行爲，那「作務」與入錢其實沒有直接關係，看不出有什麼理由特別註明產品是手工業製品。律文首句完全可以省略爲「官府市」，「作務」在這條律文中是多餘的。但是在這三條不同來源，甚至不同時代的律令中，抄寫者都執著地抄下「作務」，好像缺了這個詞，規定就不完整似的。

柿沼陽平大約意識到了這點，因此對作務是否限定爲手工業已感到懷疑。他在初步解釋睡虎地秦簡「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時，雖然從主流意見將作務解爲手工業。但後文又引用《太平御覽》卷627〈賦斂〉中引桓譚《新論》所載：

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為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28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緡中」律的幾個問題〉，《考古》2012年第8期，頁71。

29 參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集釋（四）《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置吏律》）〉，《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第9輯，頁50-52。

根據記載，「作務」的獲利是帝室財政收入的手段。故柿沼判定睡虎地秦律中的「作務」不僅僅指從事手工業活動，還應該包括產品的買賣等經濟活動。<sup>30</sup>但這個解釋有另一個問題，如果「作務」已經包括產品的買賣，那麼前引三條律文中的「市」反倒變成多餘的了。大約又注意到這點，柿沼在解釋睡虎地秦簡「作務」的注中提出了第三種看法：

所謂「作務」很有可能是指「賈」以外的，參與包括建築業等多種職業者的總稱。本條中的「作務」相當於規定官方應確實地將錢受領、管理，因此「受錢」之後文句的主語應當是指屬於官方，並通過工作作為回報獲得錢的人。正如袁仲一、程學華《秦代中央官署製陶業的陶文》（《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及佐原康夫《漢代の市》所指出的。由於在戰國和秦的民間手工業者中有些人是受到官方的動員後才從事的，因此本條中的「作務」應該也包括有這樣的人。<sup>31</sup>

在同一篇論文中對一個詞提出三種解釋意見，似乎作者對「作務」該如何解釋也感到猶豫。而且全文中也看不出柿沼最終的看法是哪一種。大約柿沼該文的主旨是論述秦漢的「受錢」制度，不願過度糾纏在「作務」內容的考究上，所以沒有統一出一個最終說法。

柿沼的游移，似顯示他無法滿足於將「作務」解為手工業的主流解釋。同時也凸顯了文獻與秦簡中「作務」的意思似不盡相同的問題。陳偉先生撰寫〈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緡中」律的幾個問題〉時，似亦也感到「作務」等於手工業的解釋有難通之處。他雖然提到其他學者將「作務」視為手工業，本文卻沒有解釋「作務」，單就律文的句法立論。觀其將「市」解成「為作務」與「官府」或「官」共同的謂語。似乎有意將入錢的原因歸因於「市」，也就是交易。「為作務」與「官」或「官府」則是交易的背景說明。

30 前引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頁447。

31 前引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頁446。

在睡虎秦簡首句的解讀上，個人比較支持柿沼的看法。即「爲作務」與「官府市」是兩個並列的概念。我認爲柿沼在注中提到的第三種解釋很接近真相，秦簡中的「作務」不專指手工業，也不包括產品買賣。但其說中還有些疑點值得進一步探討。柿沼在注中似認爲「作務」之所以受錢，是因爲政府動員了某些建築或手工業者從事工作，而工作獲得的金錢屬於官方。然而，他所舉的秦代中央官署製陶業，是政府動員民間手工業者製作政府所需要的物品，最終官方得到的是產品而不是錢。再者，如果官方的目的是錢的話，大可以直接徵收錢財，不需要採取動員手工業者製作產品再賣掉這麼迂迴的辦法。因而這個例子不能很好地呼應他所提出「屬於官方，並通過工作作爲回報獲得錢的人」。這樣的人確實存在，卻不是被動員來的手工業者，而是刑徒及當役之平民，他們的勞力本來就屬於政府。嶽麓秦簡1992、1946向我們展示了這些人「作務」的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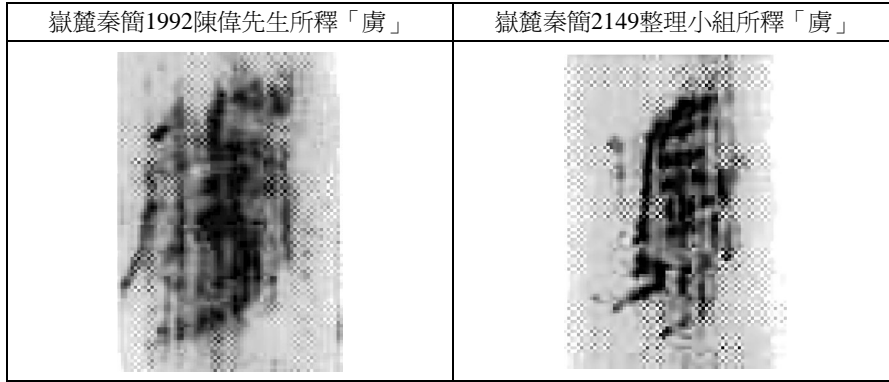
隸臣妾及諸當作縣圖<sup>32</sup>官者僕、庸為它作務，其錢財當入縣道官而逋未入去亡者，有（又）坐逋錢財臧，與盜同灋。<sup>33</sup>

陳偉先生主張，整理原釋「隸臣妾及諸當作縣道官者」，其「當」字與後文「當入」之「當」不類，判斷是「虜」字，即俘虜。並引嶽麓秦簡2149的「虜學炊（吹）」爲證。<sup>34</sup>若然，則句首的主詞就是隸臣妾與俘虜了。不過，我考察圖版後，感到該字有些模糊，似也不能排除「當」字的可能。謹列嶽麓秦簡1992陳偉先生所釋「虜」字，及其用以爲證的簡2149之「虜」字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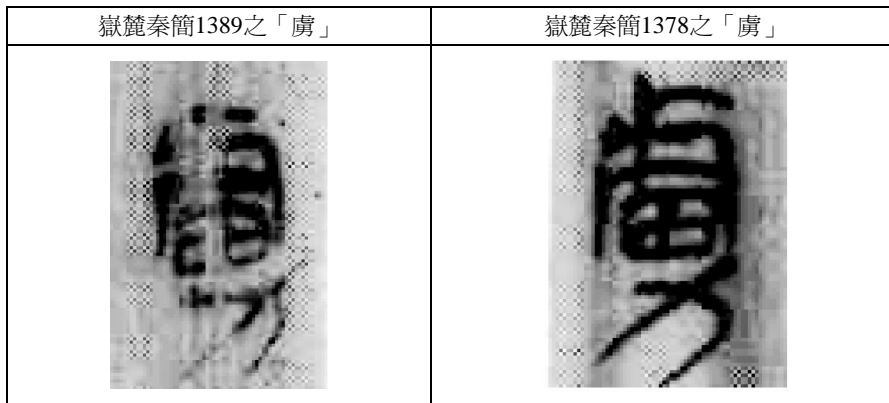
32 觀圖版，釋為「圖」字處僅剩少許殘墨。整理小組應當是根據下文的「其錢財當入縣道官」釋「圖」。考慮到「圖」字前後字句的筆墨都算清楚，若是自然脫墨不應只有「圖」殘去。似不能排除書手在寫上「道」後，基於某些考量又削去該字的可能。若「圖」果真是人工削去，或許律文應作「隸臣妾及諸當作縣官者」。其差別在於，「縣道官」具體指縣、道及各都官，而「縣官」則可以泛指政府或公家。

33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61。

34 陳偉，〈嶽麓秦簡肆校商（四）〉，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5)，讀取 20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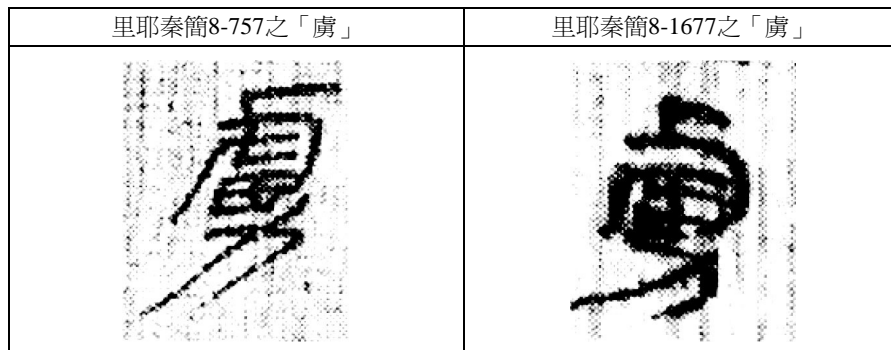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以看到，這兩個字都略嫌模糊，可能有殘損脫墨。但兩字形的輪廓確有相似處，故陳偉將簡1992釋為「虜」有一定的道理。然而仔細觀察便會發現，簡1992的「虜」在最上面部件「虍」的左上似有一撇，使其最上端成「小」形。這個特點不但不見於嶽麓秦簡2194，亦不見於其他秦簡中的「虜」字。嶽麓秦簡1389及1378各有一「虜」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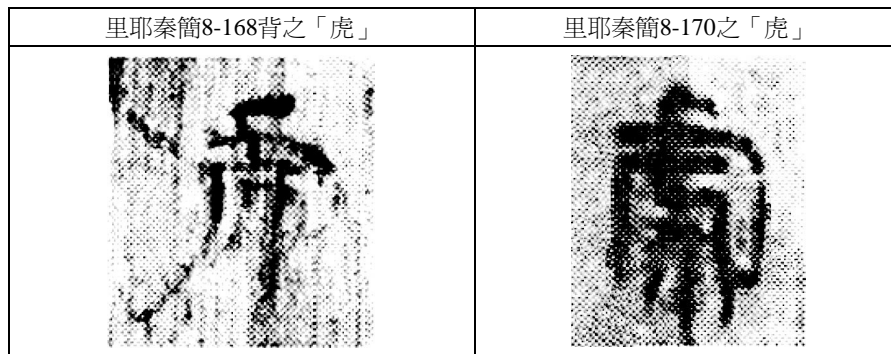
<sup>35</sup>這兩個「虜」字筆劃清楚，書風接近，應出於一人之手。甚至有可能就是前引嶽麓秦簡1992、2149的書手。從中可以看到「虍」部件的

35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38。

上方均不似「小」形，且左撇與「上」部間刻意留空。嶽麓秦簡1378的左撇雖然與「上」部橫劃頗接近，但仍可以清楚看出是斷開的兩筆，與前引嶽麓秦簡1992的寫法有明顯不同。這種「虜」部的寫法不單見於嶽麓秦簡，亦見於里耶秦簡。蔣偉男所編，《里耶秦簡文字編》頁106所收兩個「虜」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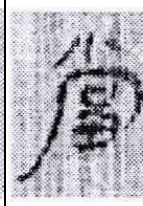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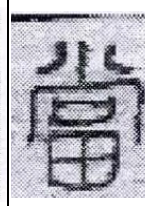
<sup>36</sup>這兩個清楚的「虜」字的筆跡不盡相同，8-757的書風較為銳利，8-1677則相對圓潤，當為兩人之手筆。但在「虜」部件的寫法上一致，上端部件的左部均無任何筆劃。秦簡中其他有「虜」部件的字如「虜」字的寫法也是如此。《里耶秦簡文字編》頁73所收的「虜」字如下：



36 蔣偉男，《里耶秦簡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106。



<sup>37</sup>這兩個「虜」字的筆跡也不盡相同，但「虜」部件的寫法基本相同。都是將「上」的末筆下折。左撇與上部橫劃間略有空隙，而與「七」的左部緊連。以上幾個秦簡中的「虜」的部件多是不同人所書，筆劃卻基本相同，應可以視為當時通行的寫法。而這些「虜」部件的上端左部均無任何點劃。反倒是秦簡「當」字的上部皆為「小」形。《里耶秦簡文字編》頁204所收的「當」字如下：

里耶秦簡 5-1正	里耶秦簡 8-13	里耶秦簡 8-198正	里耶秦簡 8-518	里耶秦簡 8-757	里耶秦簡 8-1201
					

可以看到，這些「當」字的上部皆有「小」形部件，且其左撇除8-198略有空隙外，多與右方的橫折緊連。嶽麓秦簡1992的下半部筆劃有些模糊，而其上半除非判定「小」的左撇不是筆劃，否則比起「虜」的「虜」部，不如說與「當」的「小」部更加接近。這讓我感到仍不能排除「當」因左半略微脫墨，導致部分筆劃殘損的可能性。當然，一個字不見得只有一種寫法，但僅就目前的材料而言，我認為嶽麓秦簡1992為「當」字的機率比「虜」更大些。此外，考量到里耶秦簡「虜」部的寫法普遍在左撇與橫折間刻意留空的特色。嶽麓秦簡2149「虜學炊（吹）」的「虜」不但左撇與橫折緊連，且左方還疑似有殘墨痕跡。儘管目前釋為「虜」不失為一種合理判斷，似也不能百分之百肯定。

除了字形外，就詞例考量，釋「當」也較釋「虜」更加合理。「諸當……者」的句式，在秦漢律令中頗為常見。例如《嶽麓秦簡

37 前引蔣偉男，《里耶秦簡文字編》，頁73。

肆》簡J54載：

□□律曰：諸當段（假）官器者，必有令、丞致乃段（假），毋致官擅段（假），貲段（假）及假者各二甲。<sup>38</sup>

又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七〇載：

諸當坐劫人以論者，其前有罪隸臣妾以上，及奴婢，毋坐為民；為民者亦勿坐。<sup>39</sup>

再如《漢書·昭帝紀》如淳注引漢律：

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sup>40</sup>

上述「諸當……者」多出現在律文首句，以限定下文要規範的對象。「隸臣妾及諸當作縣躡官者」也是如此。所謂「諸當作縣躡官者」，我以為主要是平民，他們只有在法定服役期間為政府勞動。為此律文必須限定只有「當作縣躡官者」的勞動所得要上繳。但「當作縣躡官」的又不只一般的服役者，也可能包括居貲贖責的平民，以及候、司寇、隱官等稍低於平民的身分。為了囊括這些不同因素，甚至不同身分的服役者，律文才在「當作縣躡官者」前加了「諸」字。

若釋為「虜」，該律文首句便為「隸臣妾及諸虜作縣躡官者僕、庸為它作務」。「諸虜」似意味著「虜」有許多種。而與隸臣妾並列，代表「虜」是刑徒以外的其他人群。可是，「諸虜」的用法僅此一見。嶽麓秦簡1389、1378、1418律文的兩個「虜」字較清楚，其律文曰：

38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48。

39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18。

40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7，〈昭帝紀〉，頁106。

置吏律曰：有臯以遷（遷）者及贖耐以上居官有臯以廢者，虜、收人、人奴、羣耐子、免者、贖子，輒傳其計籍。其有除以為冗佐、佐吏、縣匠、牢監、牡馬、簪裹者，毋許，及不得為租。君子、虜、收人、人奴、羣耐子、免者其前卅五年五月除者勿免，免者勿復用。<sup>41</sup>

這段律文將「虜」與其他身分並列兩次，其前皆無「諸」字。可見單一個「虜」字已足以涵蓋這種身分。即便承認嶽麓秦簡2149的「虜學炊（吹）」確實是「虜」，其前也不見「諸」字。<sup>42</sup>相對於「諸當……者」常見於律文首句，「諸虜」在目前材料中是一孤例。

雖然我在「當」或「虜」的釋讀上與陳偉先生有不同看法。但我贊同陳偉刪除原釋文中「者」與「庸」下頓號，讀為「隸臣妾及諸當作縣道官者僕、庸為它作務」的斷讀法。「僕」可能是指車夫兼雜役，作為常見的掙錢勞動，被律文舉為「作務」的一個例子。可是律文要規範的不僅僅是「僕」而已，所以後文加上「庸為它作務」，以註記其他受雇的勞動也在律文規範之內。我認為本律令大致的意思是：隸臣妾及諸多應當為縣道官勞作者，擔任僕，或者受雇為其他勞動，其錢財當繳入縣道官，卻欠繳而逃亡者，除了逃亡罪外，還要視其所欠交的錢財為贓款，與處理盜贓同法。正如陳偉先生所言，這些工資按常規必須如前引睡虎地秦簡《關市律》的規定，投進官銜之中。這樣就解釋了為何《關市律》「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可以將「官」置於「及」字後，而不像嶽麓秦簡與二年律令的《金布律》那般冠於句首。因為「為作務」的並不是官府，而是勞力屬於官府的隸臣妾或諸當作縣道官者，由他們自己將勞動所得投入官銜中。這個管道和「官府市」，也就是官方透過交易得到錢財是不一樣的。但由於「為作務」者的勞力屬於官府，說成是「官為作務」或「官府為作務」，也不影響當時人的理解。

41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38。

42 除非想像嶽麓秦簡2149並非第一支簡，在其前尚有其他文句。

知道律文中的「爲作務」，有關有勞動者必須將勞動所得上交給政府的背景後。里耶秦簡作徒簿上的「作務」似乎就講得通了。作徒簿上的「作務」恐怕不是手工業，重點是負責該項目刑徒的勞動可以「產錢」。我的推想是：只要這些徒隸爲官府掙錢，作徒簿上就記載爲「作務」。至於這些徒隸要以僕，還是其他方式掙錢，政府似未硬性規定，大約開放地方政府視當地市場需要來決定。由於不確定掙錢的工作內容，行政管理文件採用了可泛指大多勞動的「作務」一詞，代指官有勞力爲政府「產錢」的勞動。作徒簿中其他勞動項目例如「爲筥」、「爲席」、「治臬」等勞動的成果是物品；「吏養」、「吏走」等則是爲官吏提供服務，都是與錢無關的無償勞動。只有「作務」的勞動成果是錢，故在倉課志中有「作務產錢課」，明言考課重點在於「作務」產了多少錢。<sup>43</sup>

「作務」在律令與行政文件中的意思皆與「產錢」相關，乍看之下似較文獻爲限縮，但並非不可理解。政府因執法需要，有時會與實際狀況或制度結合，縮限部分詞彙在律令中的解釋，或賦予更具體的意思，以便官吏理解與操作律令。這就使詞彙在官吏的理解中與普遍的意思略有差距。在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相似的現象。我們先以「四鄰」這個詞爲例：

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曙（也）。<sup>44</sup>

43 其中一位匿名審查人認爲「勞動」即可解釋文獻與秦簡中的所有「作務」。並推敲作徒簿中的「作務」可能指內容較複雜，難以用單一項目概括的勞動。這個看法實際提出了兩種解釋：一、作徒簿中的「作務」泛指各種勞動，二、作徒簿中的「作務」是難以用單一項目概括的勞動。第一種解釋我難以贊同。作徒簿的主旨是記錄刑徒勞動力的去向，以供上級統計、比對，進而控制各機關對刑徒的運用。倘若作徒簿中的「作務」僅僅是「勞動」之意，那對於控管毫無幫助。即便勞動內容有多種工序或內容混雜，記錄也應該有個大致的方向，或至少標明勞動力的去向。例如我們知道「守府」的負擔者實際也傳遞文書。又如「吏走」雖然沒有實際的內容，但至少標註了刑徒被指派給官吏。官吏要「吏走」們執行的任務可能也很複雜多樣，但對官府來說，只要知道勞力被分配給官吏即可。若從其第二種解釋，將之解爲：難以用單一項目概括的勞動，實際上意義也有所窄化，與文獻中指涉所有勞動的「作務」不同。考慮到其第二種解釋有成立的可能，謹此提出，供讀者參考採擇。

44 前引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234。

這段解釋將「四鄰」限定在「伍人」，也就是法律上比地為伍，互相監察的人戶。但我們只要閱讀文獻，就會發現「四鄰」用法相當靈活，不僅僅指伍人而已。例如《漢書·五行志》載：

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董仲舒以為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故天災御廩以戒之。<sup>45</sup>

董仲舒所謂「內怠政事，外侮四鄰」，指魯國君臣懈怠政事，又受四周國家侵擾。此處「四鄰」顯然指魯國四周的國家，而非伍人的意思。又《漢書·禮樂志》所記郊祀歌〈五神〉首句：

五神相，包四鄰，土地廣，揚浮雲。<sup>46</sup>

本段的注解，如淳曰：「五帝為太一相也。」師古曰：「包，含也。四鄰，四方。」則歌詞的意思是稱頌太一以五帝為相，包有四方，亦非伍人之意。可見「四鄰」在當時普遍的意義相當廣泛靈活，但在律令的脈絡中為操作的方便，限縮了該詞的解釋範圍。〈法律答問〉中的詢問者並非不通曉「四鄰」的普遍意思，詢問的重點在於這些詞彙在律令中的意思，以及執行律令時該詞適用的範圍。這種常詞術語化的現象在〈法律答問〉並不鮮見，我們再以「府中」為例：

「府中公金錢私貸用之，與盜同法。」可（何）謂「府中」？  
唯縣少內為「府中」，其它不為。<sup>47</sup>

文獻的「府中」用法很廣，可以指大守府或丞相府等高級官舍之中，

4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27上，〈五行志上〉，頁601-602。

4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22，〈禮樂志〉，頁495。

47 前引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208。

例如《史記》記曹參為相國，「府中無事」。<sup>48</sup>可是〈法律答問〉在此限定只有縣中少內這個機構算「府中」。其針對的是前引律文中的「府中公金錢私貸用之」，而非一般的用法。又如「後子」：

「擅殺、刑、髡其後子，瀦之。」·可（何）謂「後子」？·  
官其男為爵後，及臣邦君長所置為後大（太）子，皆為「後子」。<sup>49</sup>

〈法律答問〉稱繼承爵位，或臣邦君長所置之太子，都是「後子」。不過在其他文獻中，後子並不僅著眼於爵位的繼承。《墨子·非儒下》批評儒者喪制即曰：

其禮曰：「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伯父叔父弟兄庶子其，戚族人五月。」若以親疏為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為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逆孰大焉。<sup>50</sup>

墨子提到的儒家喪制中的「後子三年」，當即《儀禮·喪服》中提到的「父為長子、為人後者……布總，箭笄，髻，衰，三年。」<sup>51</sup>墨子所說的「後子」當即「為人後者」。就普遍意義來說，「後子」不單單只繼承爵位、地位，同時也繼承了祭祀等宗主的一切權力義務。若自法律以外的角度，為後者奉祀的意義甚至較繼承爵位更大些。然而〈法律答問〉重視的是如何理解律令，並適應具體情況執行。故法律上認定的「後子」，必須遵照爵位、政治地位等有法律依據的標準來判定。

上述詞彙在律令中術語化的情況可能也發生在「作務」一詞上。律令與行政文件中將「作務」與「產錢」相繫，並非官吏不知道「作

48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54，〈曹相國世家〉，頁810。

49 前引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頁224。

50 （戰國）墨翟撰，（清）孫詒讓校注，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287。

5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346-347。

務」的普遍意義。而是將「作務」與入錢䟽律等律令，以及當時官有勞動制度聯繫的結果。也就是說，秦代社會的普遍用法中，「作務」大約還是類似「工作」或「勞動」的寬泛概念。恐怕官吏在律令行政以外的場合也如此使用。但當官吏撰寫作徒簿，以及操作或解釋的相關制度時，雖然也取「作務」最普遍意義中「各種勞動」的意思；但因為配合律令與相關制度，在作徒簿等以官府為主體的文書中，「作務」會被官吏放入制度脈絡中，理解為：「以各種勞動為官府產錢」。新公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伍）》提到了相關的律令，可以佐證這個說法。簡1782+C7-10-2、1736載：

· 禁毋敢為旁錢，為旁『錢』者，貲二甲而廢。縣官可以為作  
【務產錢者，免，為上計如】<sup>52</sup> 𠄎。徒隸輓，稟以輓日之庸  
（傭），吏收錢為取就（僦），<sup>53</sup> 不為旁錢。· 廷甲十九<sup>54</sup>

整理小組已據《韓非子》指出所謂「旁錢」即「旁入之錢」，是其他收入的意思。<sup>55</sup>則本條律令旨在禁止官吏有其他收入。但後文提到「縣官可以為作【務產錢者，免，為上計如】𠄎」，似乎是說如果政府可以其勞動產錢獲利者，免其罪，並為之上交統計報告如律。最後又說「徒隸輓，稟以輓日之庸（傭），吏收錢為取就（僦），不為旁錢。」似指徒隸承擔拉車的勞動，給予徒隸拉車日的糧食為傭，吏收錢為僦錢。這種情況吏只是代政府收錢，故不算旁錢。本律提到徒隸輓車而吏收僦錢，應當與前引嶽麓秦簡1992、1946中的「僕」同屬於

52 案圖版，該段殘斷，乃整理者據內容相近的嶽麓簡0179、0189簡綴合、補字。參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頁138，及頁159註169。

53 原釋文斷為「徒隸輓稟以輓日之庸（傭）吏（事）收錢為取就（僦）」。陳偉先生指出，本條禁取旁錢的律文是針對官吏，故「吏」應如字讀，斷為「徒隸輓稟以輓日之庸（傭），吏收錢為取就（僦），不為旁錢」。本文從陳偉之說。參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伍）》校讀（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0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06)，2018.3.20，讀取 2018.6.5。然考慮到「徒隸輓稟以輓日之庸（傭）」讀來不易解通，本文又斷讀為「徒隸輓，稟以輓日之庸（傭）」。

54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38。

55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59。

「庸爲它作務」的一種方式。當日作徒簿應會記錄這些輓車徒隸「作務」，而上級也能大致明白是何種情況。

秦代律令與行政文書中的「作務」有較高機率是術語化後的意思。但我們不能排除官吏或律令也會以較普遍的意思來解釋「作務」一詞，一個不好判斷的例子是新公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025、1107、1108、1023、1024、1027、1026、0916載：

廿六年十二月戊寅以來，禁毋敢謂母之後夫段（假）父，不同父者，毋敢相仁（認）為兄、姊、弟。犯令者耐隸臣妾而毋得相為夫妻，相為夫妻及相與奸者，皆黥為城旦舂。有子者，毋得以其前夫、前夫子之財嫁及入姨夫及予後夫，後夫子及予所與奸者，犯令及受者，皆與盜同灋。母更嫁，子敢以其財予母之後夫，後夫子者，棄市。其受者，與盜同灋。前令予及以嫁入姨夫而今有見存者環（還）之，及相與同居共作務錢財者亟相與會計分異相去。令到盈六月而弗環（還）及不分異相去者，皆與盜同灋。雖不身相予而以它巧詐（詐）相予者，以相受予論之。有後夫者不得告舉其前夫子。能捕耐舉一人購錢二千，完城旦舉一人購錢三千，刑城旦舂以上舉一人購錢四千。女子寡，有子及母子而毋稼（嫁）者，許之。謹布令，令黔首盡【智之，毋】巨（距）舉。有□□除，毋用此令者，黥為城旦。·二<sup>56</sup>

這段秦始皇二十六年十二月所下令文，似欲斷絕更嫁之母與其前夫子的親子及財務關係。內容規定不得稱母之後夫為假父，不得認異父者為兄、姊、弟，犯令者耐為隸臣妾，且不得相為夫妻，相為夫妻或相奸者黥為城旦舂。又規定母更嫁後與前夫子異財。母親不得以前夫、前夫子錢財出嫁，或給予姨夫、後夫等，前夫子也不得給母之後夫、後夫子財物。如果在本令下達前，曾犯上述行為，當事人還見存者，

56 前引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39-41。



都必須還錢。重點在於後文所提到「及相與同居作務錢財者亟相與會計分異相去」，可能是針對前文提到，前夫子稱母之後夫為假父，稱後夫子為兄、姊、弟，並共同居住、勞動獲利的情況。在本令發布後，這些人必須會計分異。若滿六月還不分異，都以與盜賊相同之法論罪。此處「相與同居作務錢財」，「作務」既與「錢財」相連，似也可以理解成因共同「作務」而得錢財。但考慮到律文要求「分異相去」，似乎不只要分家分產，也要斷絕前夫子與其母後夫家庭的一切互動，共同田作等成果不是錢的活動或也在禁止之列。若然，此處的「作務」也可能理解成最普遍意義的「勞動」。這是由於本律文並未涉及官府以官有勞力「產錢」制度，官吏解讀時不會將之納入「產錢」相關制度來理解。

這種「作務產錢」制度，其中一個目的似是支應各單位的開支。檢閱里耶秦簡可以發現，「作務」不僅出現在刑徒主管機關倉與司空的作徒簿，同時也出現在少內的作徒簿。如里耶秦簡8-2034的「少內守做作徒簿」記「五人求羽」之外，尚記：「一人作務：宛」，顯示安排刑徒作務並非倉與司空的專利。但倉、司空以外的單位為何需要特別申請刑徒來「作務」呢？新公布的《里耶秦簡（貳）》的9-710為我們提供了線索，其正面釋文曰：

卅一年十二月甲申朔=日田鼂敢言之秦守書曰為作務  
產錢自給今田未有作務產□徒謁令倉司空遣  
厲□田敢言之

背面釋文曰：

厲甲申朔乙酉遷陵丞昌下囹□空亟遣傳書／犴手／十二月乙酉  
水十一刻=下二隸臣□行倉  
十二月乙酉水十一刻=下四佐敬以來／犴發敬手<sup>57</sup>

5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圖版頁90，釋文頁29。

這份文件記載秦始皇卅一年十二月，田嗇夫<sup>58</sup>向遷陵丞申請作務產錢徒，遷陵丞昌依其申請轉發給倉執行。嗇給遷陵縣廷的文書首先摘錄「泰守府書」所提到「為作務產錢自給」，似是指示各單位應透過作務產錢以自給自足。但嗇於下文指出，田現在沒有「作務產錢徒」。<sup>59</sup>為此嗇向遷陵縣申請，希望遷陵縣指示倉、司空派遣人力，以符合泰守府的指示。根據這份文書，縣以下諸官似乎都應該有「作務產錢徒」，以產錢供應該單位的日常開銷。這大約就是8-2034少內作徒簿也有「作務」的原因。

到此，我們對「作務」在作徒簿等文件中如何被官吏理解，及「作務產錢」制的運作方式有了一個輪廓性的認識。不過必須承認，對於這種「作務」的具體形式還有很多不明之處。從前引嶽麓秦簡1992、1946可以確認，「作務」的隸臣妾及諸當作縣道官者，會經歷領取酬勞後尚未繳回官府的階段，因而有捲款潛逃的機會。這似乎暗示作務者的身旁並無官吏監管，而是以懲罰威嚇他們主動將酬金繳回。考量到隸臣妾本來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這種安排也屬合理。但從嶽麓秦簡1782+C7-10-2、1736來看，可能也存在由官吏直接向徒隸的雇主收僱錢的形式。這或許發生在鬼薪白粲、城旦舂「作務」時的情況。似乎隨著徒隸的等級與工作內容，「作務」的模式可以很多樣。又「作務產錢」的目的，除了前引里耶秦簡9-710所示的「產錢自給」外，也不能排除在某些情況下有純粹營利，或消耗多餘人力的企圖。

最後，我想稍微討論銀雀山漢簡〈田法〉中的「作務」。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被整理小組認定為〈田法〉的段落，內容主要講述勞力、田地之分配辦法，其中四次提到「作務」。其一出現在一支上下殘斷的簡上，其文曰：

58 學者多已指出，里耶秦簡中的「田」或「田部」管理全縣農事，與主管公田的「田官」不同。可參陳偉，〈里耶簡所見「田」與「田官」〉，收入氏著《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頁103-120。

59 雖然圖版顯示第二行「產」字下殘缺而無法釋讀，但根據上下文應可推測就是「作務產錢徒」。

……□示民明（萌）以作務□□□……<sup>60</sup>

其二與三共同出現在一支上端殘斷的簡上：

……之，亡者一歲作十二月食之。民之作務固□□□之。民之作務之器皆□<sup>61</sup>

其四同樣出現在一支上端殘斷的簡上：

……□明示民，乃為分職之數，齊其食飲之量，均其作務之業。<sup>62</sup>

前三個例子由於句子本身已不全，前後文脈亦多殘斷，很難看出「作務」的意思。只有第四個例子較完整，其前既提到「示民」、「分職之數」、「齊其食飲之量」與「均其作務之業」，很可能是指按人民的能力分工，給予相稱的飲食，平均分配勞役的意思。再考慮到〈田法〉通篇在說明田地與勞力的分配，「作務」的內容很可能包括田作。第三個例子所謂「民之作務之器」，或許就是指田器。由此看來，〈田法〉中之「作務」採用的是最普遍的「勞動」意思。既非張伯元先生所說的手工業，也與前引秦簡律令、作徒簿的用法不同。

同樣是出土簡牘，〈田法〉對「作務」的用例卻與前引秦簡不同。這大概是因為〈田法〉並非秦政府行政體系的作品。李學勤已指出〈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可能是與《管子》有關的齊國著作。<sup>63</sup>既是齊國著作，其用例與秦法不同自不足怪。此外，在著作的性質上，邢義田已指出：「〈田法〉是否如某些學者所主張，是齊國已施行的法律、文帝的刑期改革受到齊法的影響，還需要比較明確的證據。」<sup>64</sup>

60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45。

61 前引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145。

62 前引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146。

63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頁356-365。

64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收入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06。

我也認為〈田法〉內提到的制度未必真正實施過。觀其文提到「王者」、「霸者」、「存者」、「亡者」各如何，不太像是講某國實際施行的制度。倒是與《荀子·王制》所提到「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sup>65</sup>的層次類似。是透過對比，希望讀者認同自己所說的「王者」之業的句式。如果這是已經施行的制度，那麼根本不需要採取這種欲說服某人的寫作手法。故與其說〈田法〉是齊國的法律文件，我更相信它是某種理論或思想指導的作品。也許與《管子》、《商君書》、《周禮》等著作一樣，是從曾經實施過的制度或其他著作中汲取靈感，再雜糅作者自己的理想寫成。若果真如此，其在「作務」一詞上採用最普遍的「勞動」之意，而不是秦律令中術語化後的意思，實為理所當然。

## 肆、結論

從文獻看來，作務普遍用法不僅僅是手工業，而是包括手工業在內各種勞動或工作的泛稱。但在秦代的律令與作徒簿等行政文件中，似多指「產錢」之勞動。對於文獻與秦簡中「作務」用法的差距，我的解釋是：文獻中用「作務」泛指各種勞動，是當時的普遍用法。但在作徒簿等以官府為主體的文書及相關律令中，官吏因熟悉相關制度的運作，會將「作務」加上制度背景，理解為「為官府產錢的各種勞動」。這種常詞術語化的現象，在〈法律答問〉內解釋律令中的詞彙時也常出現。律令、文件中的常詞被納入制度情境中作特殊理解，有其管理與操作的特殊目的，可能只在涉及相關制度時使用。

從第二節所引戰國秦漢文獻的用例可以看到，以「作務」代指各式勞動是普遍用法。<sup>66</sup>魏晉南北朝時期翻譯的諸佛經也展示了這點。

65 (戰國)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第五，〈王制〉，頁153-154。

66 除了柿沼陽平所引《太平御覽》引桓譚《新論》：「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這裡的「作務」看起來與秦簡律令與行政文書一樣，與錢財相繫，指官有勞動力產錢的勞動。可見就算在漢代，「作務」在行政系統中特殊的用法依舊存在。

佛經雖為譯文，但應足以反映該時代翻譯者對於該詞的認知。而且作為傳教用的宗教典籍，用詞應會採用最普遍、廣為人知的意思，方便大眾理解。<sup>67</sup>故我想舉一些佛經中的用例，連同第二節的《墨子》、《漢書》等文獻，以說明「作務」的普遍意思，從秦漢到魏晉並無改變。

我們先看劉宋元嘉年間，由印度僧求那跋陀羅所譯《大法鼓經》的一則故事，大意是迦葉請教佛陀，為何世間有一乘和三乘兩種說法。佛說了一個故事為譬喻：

如巨富長者，唯有一子。隨乳母行，於大眾中亡失所在。長者臨終，作是思惟：「我唯一子久已亡失，更無餘子、父母親屬。若我一旦終沒之後，一切財物，王悉取去。」於思惟頃，本所失子，遊行乞求，到其本家，而不自知是其父舍。所以者何？幼少失故。父見識之，而不言子。所以者何？慮怖走故。多與財物，而語之言：「我無子息，為我作子，勿復餘行。」彼子答言：「不堪住此。」所以者何？住此常苦，如被繫縛。長者謂言：「汝欲何作？」子復答言：「寧除眾穢，放牧田作。」長者念言：「此子薄福，我當知時，且隨彼意。」即令除糞。其子久後，見大長者五欲自娛，心生欣樂，作是思惟：「願大長者時見哀納，多賜財寶，以我為子。」作是念已，不勤作務。長者見已，作是思惟：「如是不久。必為我子。」是時長者尋告之曰：「汝今云何起異心想，不勤作務。」彼即答言：「願欲作子，生如是心。」長者言：「善，我是汝父，汝是我子。我實汝父，而汝不知。所有庫藏悉以付汝。」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此是我子，我失來久。今遇還家，而不自知。」

67 佛典較傳統士人著作有口語化、語義寬泛的現象。朱慶之指出佛典多用口語，具有多義、語義寬泛等特色。胡敕瑞也指出，早期譯經先口述再筆錄，且服務於普通百姓，故佛典比起《論衡》等士大夫著作，口語成份多，文言成份少。參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121。胡敕瑞，《《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312-313。

我命為子。而復不肯。今日自求為我作子。」<sup>68</sup>

佛說完故事後告訴迦葉：猶如如故事中的長者為了方便誘引走失多年，志意下劣的兒子，乃先令除糞，然後付財。不樂一乘者，為說三乘，也是為了方便引導。這個故事中，當兒子開始嚮往長者富裕的生活，希望被認為兒子時，他便「不勤作務」，也就是不再認真辛勤地工作了。對照前文，便可知道「作務」的內容包括除糞。也許還可以包括兒子最初所說的「除眾穢」、「放牧田作」。不過應當注意，文中「不勤作務」的重點不在說明勞動的內容，只是強調不認真工作而已。

另外一個例子，印度僧人僧伽斯那撰，其弟子求那毘地在蕭齊翻譯的《百喻經》所記故事云：

昔有工匠師，為王作務不堪其苦，詐言眼盲便得脫苦。有餘作師聞之，便欲自壞其目用避苦役。有人語言：「汝何以自毀？徒受其苦。」如是愚人為世人所笑。<sup>69</sup>

故事中的工匠師不知負擔何種作務，但既為工匠，其工作內容可能是手工業或建築一類工作。與前引《墨子》、《漢書》、《大法鼓經》之用例相似，此處主旨不是勞動的內容，只是以「作務」代指勞動，以陳述勞動或不勞動的前因後果。為國王「作務」這點，乍看之下與秦簡中為政府勞動的用法相似。但仔細一想便會發現，《百喻經》在「作務」前特別註明「為王」，反而證明「作務」普遍來說並無「為王」或「為官」勞動之意。

最後，北魏時期僧人慧覺在高昌郡譯的《賢愚經》提到一位首陀會天<sup>70</sup>下凡，佛向阿難解釋這位首陀會天的形態奇特、威儀顯赫的原

68 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1996修訂版一版三刷）第九冊，頁297。

69 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1996修訂版一版三刷）第四冊，頁557。

70 首陀會天即淨居天。吳汝鈞所編《佛教思想大辭典》〈首陀衛〉條提到：「又作『首陀會天』、『首陀婆婆』。即淨居天，參看該條。」〈淨居天〉條則解釋：「證得不還果的聖

因：

此天彼世，為貧家子，恒行傭作，以供身口。聞毘婆尸佛說浴僧之德，情中欣然，思設供養，便勤作務，得少錢穀，用施洗具，并及飲食，請佛眾僧，而已盡奉。由此福行，壽終之後，生首陀會天，有此光相。<sup>71</sup>

佛提到這名聖者的前世是貧家子，靠傭作維生。聞毘婆尸佛說浴僧的功德後，辛勤地「作務」掙錢，置辦施洗用具及飲食。因這樣的功德，身故後轉生入首陀會天，有如此光明之相。此處的「作務」顯然是指該貧家子傭作賺錢，但無法確定或根本不在意勞動的內容，故以可囊括諸勞動的「作務」一詞簡單帶過。「作務」能獲得錢穀這點，與前引秦簡中的「作務」有些類似。但前引秦簡中「作務」專指勞動者的所得屬於政府的勞動，而《賢愚經》的勞動成果顯然預設屬於勞動者本身。

「作務」無論是在《墨子》、《漢書》等戰國秦漢文獻，或上述魏晉南北朝的佛經，都接近「勞動」或「工作」的概念。這種超越時代的一致性，應可以證明「作務」的普遍用法始終寬泛靈活，不專指某一類工作。與之相較，前引秦簡中「作務」的意思較為特殊。其作為術語，必須與秦漢時期的律令與勞動制度結合才有意義，且僅作用於律令解釋與行政管理的特殊情境中。這樣的假說是否合適，有待出土資料的檢驗，以及各方專家的指正。

---

者所居的境地。此中又分五種：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合為五淨居天。」此處首陀會天應引申指居於淨居天的聖者。參吳汝鈞，《佛教思想大辭典》（臺北，商務出版社，1994），頁351、407。

71 前引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第四冊，頁409。

## 參考文獻

### 一、傳世文獻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戰國)墨翟撰，(清)孫詒讓校注、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戰國)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漢)司馬遷撰，《史記》《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
- 撰者不明，樂祖謀點校，《越絕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大正一切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1996修訂版一版三刷。

### 二、出土史料

-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
- 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5。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輯（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彭浩等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三、近人論著

于俊文等主編，《馬克思主義百科辭典》，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于豪亮，〈秦律叢考〉，收入《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31-145。

吳汝鈞，《佛教思想大辭典》，臺北，商務出版社，1994。

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收入氏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195-209。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收入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96-435。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十輯，頁187-210。

- 柿沼陽平，〈戰國及秦漢時代官方「受錢」制度和券書制度〉，《簡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五輯，頁443-456。
- 孫聞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73-96。
- 馬增榮，〈秦漢時期的僱傭活動與人口流動〉，《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4（2012），頁1-28。
- 張伯元，〈銀雀山漢簡《田法》二題〉，收入氏著《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出版社，2005），頁298-306。
- 郭浩，〈秦漢時期現金管理芻議——以嶽麓秦簡、居延漢簡「稍入錢」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3年第3期，頁1-7。
- 陳松長，〈睡虎地秦簡「關市律」辨正〉，《史學集刊》2010年第4期，頁16-20。
-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緡中」律的幾個問題〉，《考古》2012年第8期，頁69-79。
- 陳偉，〈里耶簡所見「田」與「田官」〉，收入氏著《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頁103-120。
-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
-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81-89。
-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收入《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頁50-67。
- 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辭典》第6卷，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0。
- 蔣偉男，《里耶秦簡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5。

#### 四、網路資訊

陳偉，〈嶽麓秦簡肆校商（四）〉，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75)，2016.11.30，讀取  
2018.6.5。

謝坤，〈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三）〉，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8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89)，2016.12.28，讀取  
2018.6.5。

## “zuò wù” (作務) in Qin wood slips

Kao, Chen-Huan<sup>\*</sup>

###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zuò wù” (作務) in Qin wood slips and handed literature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handicraft”. The word in the handed down literature was close to the concept of “labor” or “work”. This was the most common meaning of “zuò wù”.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meaning, “zuò wù” in Qin law and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as a legal term, was limited its meaning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law, which means “official laborer earn money for the government”. This meaning was only valid for specific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situations. “zuò wù” in Qin law was a case of daily vocabulary becoming a legal term. The similar case can be found in other terms of Qin law.

Keywords: zuò wù, handicraft, labor, Liye Qin wood slip, Zoutu bu

---

<sup>\*</sup>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